

<<行政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7070219

10位ISBN编号：7307070219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周佑勇

页数：2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学>>

内容概要

该书对行政法学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基本概念进行了简明阐释。
全书分为四章：行政法概念、行政主体与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与行政程序法、行政救济与国家赔偿法。

全书内容精当、用语简洁易懂，是初学法律的本科生易于接受的法学教材。

<<行政法学>>

作者简介

周佑勇，东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校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行政学院行政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学术委员，北京大学软法研究中心特聘客座研究员。

已出版《行政法原论》、《行政不作为判解》、《行政法基本原则研究》、《行政裁量治理研究：一种功能主义的立场》等著作和教材共20余部。

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00余篇。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教育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省社科基金项目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共6项，主持或参与承担其他项目10余项。

曾获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九届高校青年教师奖（2003）、首届“钱端升法学成果奖”（2007）等奖励10余项。

2004年入选教育部首批“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7年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二层次人才。

<<行政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法序论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概念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第四节 行政法的适用与解释第二章 行政主体与行政组织法第一节 行政主体的一般理论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第三节 公务员法第四节 公物法第三章 行政行为与行政程序法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一般理论第二节 行政立法与行政规范第三节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第四节 其他行政行为第五节 行政程序法第四章 行政救济与国家赔偿法第一节 行政救济的一般理论第二节 行政复议救济第三节 行政诉讼救济第四节 国家赔偿法后记

<<行政法学>>

章节摘录

在行政程序中贯彻避免偏私原则，不仅要求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实际上没有偏私的存在，而且在外观上也不能让人们有理由怀疑为可能有偏私存在。

这就需要一系列的制度来加以保证。

这些制度主要包括回避制度、禁止单方面接触制度、职能分离制度等。

（二）行政参与原则 行政参与原则，是指受行政权力运行结果影响的利害关系人有权参与行政权力的运行过程，表达自己的意见，并对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的形成发挥有效作用。

参与原则是现代社会中民主参与理论发达的产物。

行政参与是公民直接参与行政权的运作过程，是直接民主制的重要体现。

从法律上保证公民积极地参与行政过程，也是公民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监督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

行政参与的核心是公平听证。

所谓听证，即“听取意见”。

它意味着行政主体负有听取当事人意见的义务。

行政主体在作出对当事人不利的决定时，必须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能片面认定事实，剥夺对方辩护的权利。

这是行政参与原则的核心要求，也是保证相对人有效参与行政程序的前提条件。

如果相对人在行政程序中始终保持沉默，没有机会阐明自己的观点，那么这种参与就是无意义的。

所以，英国的自然公正原则和美国的正当法律程序原则，都将“公平听证”作为其主要内容。

（三）行政公开原则 行政公开原则，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的过程中，应当依法将行政权力运行的依据、过程和结果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以使其知悉并有效参与和监督行政权力的运行。

行政公开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题中应有之义，其目的在于满足公民的知情权，实现公民对行政的参与和监督，以达到强化民主政治、防止行政腐败之功效。

如果说参与原则是让相对人实现“为”的权利的话，公开原则则是满足相对人“知”的权利。

“知”是“为”的前提，“为”是“知”的目的，两者具有紧密联系。

按照现代民主与法治的基本要求，行政公开的内容应当是全方位的，不仅行政权力的整个运行过程要公开，而且行政权力行使主体自身的有关情况也要公开。

就行政权力的整个运行过程而言，要公开的内容包括事先公开职权依据、事中公开决定过程和事后公开决定结论。

而行政主体公开的内容包括：行政主体的基本情况、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责权限和财政收支状况以及公职人员的录用、考核、奖惩、任免及其财产和品德状况、廉洁自律情况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